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管理吳宣穎
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關係消滅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吳宣穎
新竹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信託消滅之事由	本公益信託信託目的已達成，符合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 1 項第 1 款： 20.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信託關係消滅： A. 信託目的已達成或無法達成時。 B. 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時。
信託消滅年月日	114 年 2 月 4 日
信託財產目錄	活期存款-新臺幣 0 元
公益信託財產之歸屬	依本公益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 1 項： 21.1 信託關係消滅時如有剩餘財產，受託人應取得信託監察人事前同意後，將剩餘財產扣除有關稅捐及費用後以吳宣穎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名義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本公益信託經信託監察人同意，信託財產結算後餘額移轉予新竹縣政府所屬「新竹縣社會救助金專戶」
其他相關意見	

信託監察人簽章：

(吳俊良)



備註：依「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29 條規定檢附。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管理吳宣穎

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關係消滅結算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1			經費收入	
			信託財產	3,000,000
			利息收入	4,022
			合計	3,004,022
2			經費支出	
			補助款	2,940,000
			剩餘財產移轉	39,862
			匯費	160
			簽約費及信託管理費	24,000
			合計	3,004,022
3			餘絀	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依「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29 條規定檢附。

附表 1

吳宣穎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13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補助新竹縣轄內設籍並實際居住之高齡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中低收入者、經縣政府專案列管或家庭變故急需補助安養生活費用者。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本年度未辦理相關公益活動		
合計：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一) 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267 元。

(二) 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300 萬元。

四、效益：提供公益、回饋社會、照顧弱勢族群。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附表 2

吳宣穎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13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利息收入	267	100	捐贈支出	0	0
			匯費	0	0
合計	267	100	合計	0	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

- 一、 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 二、 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0。

附表 3

吳宣穎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13 年資產負債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銀行存款	39,857	100	信託資本-金錢	3,000,000	7526.91
			累積盈虧	-2,960,410	-7427.58
			本期損益	267	0.67
合計	39,857	100	合計	39,857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附表 4

吳宣穎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13 年財產目錄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	39,857	
合計				39,857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 - 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

附表 1

吳宣穎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14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4 日

一、原訂目標：補助新竹縣轄內設籍並實際居住之高齡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中低收入者、經縣政府專案列管或家庭變故急需補助安養生活費用者。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本(114)年度 2 月 4 日辦理信託關係消滅，剩餘信託財產 39,892 元扣除匯費 30 元後，捐助 39,862 元予新竹縣政府所屬「新竹縣社會救助金專戶」	39,892 元	
合計：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 (一) 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35 元。
- (二) 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300 萬元。

四、效益：提供公益、回饋社會、照顧弱勢族群。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

-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附表 2

吳宣穎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14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4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利息收入	35	100	捐贈支出	39,862	99.925
			匯費	30	0.075
合計	35	100	合計	39,892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

- 一、 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 二、 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0。

附表 3

吳宣穎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14 年資產負債表

114 年 2 月 4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銀行存款	0	0	信託資本-金錢	3,000,000	0
			累積盈虧	-2,960,143	0
			本期損益	-39,857	0
合計	0	0	合計	0	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附表 4

吳宣穎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14 年財產目錄

114 年 2 月 4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	0	
合計				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 - 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